

上仲动态 | 上海仲裁委员会获得首例协助仲裁机构 调查令

发布时间：2023-12-05

2023年12月1日，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的申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上仲案件开具了相关调查令。这是在《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后的首例法院依仲裁机构申请开具调查令案件。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调查令

(2023)沪0112协仲调1号

上海市闵行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

关于申请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与被申请人
之(2023)沪仲案字第号房地
产买卖纠纷一案，仲裁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有关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本院许可，现由

上海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人员

来你处收集、调查证据。请你们在核对持令人姓名、单
位无误后，在本调查令有效期内向持令人提供调查令所指定
的证据。对本调查令指定调查内容以外的证据，你方有权拒
绝提供。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以往，仲裁案件如遇到需要调查取证的情形，通常是由仲裁机构开具协助调查函，再由当事

人或仲裁庭持函前往调查。由于协助调查函并无强制力，常常影响到取证效果。《条例》生效后，法院可以依据仲裁机构的申请开具调查令。本案中，因涉案标的可能存在抵押、租赁及其他限制交易转让等直接关乎合同能否继续履行的事实，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后拟向相应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调取不动产登记簿信息。仲裁庭审查后，认为确有必要收集但其自行取证又存在困难，为更好地查明事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上海仲裁委员会遂向人民法院提交协助申请。

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查认为上海仲裁委员会该项申请请求具体明确、确实属于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且与案件事实相关，依法向仲裁机构开具并电子送达了调查令。后续上海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凭调查令前往部门进行信息调取，为案件的后续处理奠定了事实根基。

仲裁案件以当事人举证为主，因客观条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不能自行收集证据，但该部分证据材料与案件待证事实有关联，确有收集必要，证据所在地或者收集地在上海市，且仲裁庭自身调查取证亦有困难的，可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协助仲裁调查取证。

本次上海法院协助上仲案件调查取证是上仲勇于创新、与司法系统合作先行先试的具体举措，也是通过司法与仲裁机构的合作提升营商环境的一次创新尝试。2021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上海首次跻身全球最受欢迎仲裁地前十名。上海已成为国际仲裁走进中国、中国仲裁走向世界的重要窗口。上海仲裁委员会将继续坚持改革成果，提高仲裁公信力，共同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